

偏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偏政发〔2023〕20号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电金谷偏关混合储能独立调频 电站工程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电金谷偏关混合储能独立调频电站工程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电金谷偏关混合储能独立调频电站工程 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中电金谷偏关混合储能独立调频电站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依法规范征地拆迁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征地拆迁工作顺利实施，确保工程按时开工、顺利推进。经偏关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开展中电金谷偏关混合储能独立调频电站工程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及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地的位置、面积、用途

中电金谷偏关混合储能独立调频电站工程用地位于偏关县老营镇方城村，共计25.24亩集体土地。具体范围以实地施放的征地界线为准。征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征地补偿及安置

对失地农民的安置主要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规定，计算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并一次性支付

给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由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规定支付被征地农户。

（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偏关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区域范围关河平川区涉及方城村补偿标准：

1.永久基本农田、水浇地、水田为 $31325 \times 1.2 = 37590$ 元/亩。

2.除永久基本农田、水浇地、水田外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区为 $31325 \times 1 = 31325$ 元/亩。

3.未利用地为 $31325 \times 0.8 = 25060$ 元/亩。

4.国有荒山、荒滩、荒地、河道不予补偿。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执行。

（二）小流域、四荒地的补偿办法

小流域、四荒地的治理成果的补偿费归治理人所有，土地的补偿费归村集体所有；未利用地治理为农用地的地类补偿差价归治理人，未利用地的补偿费归村集体。

三、拆迁补偿及安置

（一）节能蔬菜种植大棚补偿

1.石墙每立方米补偿360元，土墙每立方米补偿50元。

2.自来水管线每米补偿50元，自来水井每个补偿1500元。

3.大棚骨架每平方米使用面积补偿100元,耳房每平方米补偿400元。

(二) 坟墓搬迁补偿标准

- 1.土坟墓5000元/穴,砖(石)砌坟墓8000元/穴。
- 2.坟地按照邻近耕地的补偿标准支付补偿费。
- 3.暗坟墓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补偿。
- 4.迁坟户在征迁组规定时间内迁移完毕的,经征迁组验收合格的,按征迁补偿总金额的10%给予奖励。

(三) 树木砍伐补偿标准

非经济树木补偿标准(包括杨、柳、榆、松等)。胸径为20公分以上补偿及砍伐费每株300元;胸径9-20公分补偿及砍伐费按每株150元;胸径6-9公分补偿及砍伐费按每株20元;胸径3-6公分补偿及砍伐费按每株10元;胸径3公分以下补偿及砍伐费按每株5元补偿。

四、征地勘丈有关问题的处理

- (一)勘丈面积统一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 (二)若拟征收用地已占去耕地的大部分,余下的边角小块(小于0.3亩)或死角地带无法耕种的,经建设单位与工作组现场认定同意后,方可丈量登记补偿(明确标注);
- (三)旱地田(土)埂宽度超过一米的,按一米计算为旱地面积;宽度不足一米的田(土)埂按实际宽度计算为旱地面积;

(四) 耕地中的机耕道、农村道路、农田水利沟渠和宽度超过一米部分的田(土)埂等不能丈量为耕地面积,应归类为其他农用地进行勘丈统计。

五、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进行测算,及时落实有关费用并足额预存。

六、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领导.** 成立以石向东(自然资源局局长)为组长,黄鹏高(老营镇镇长)和闫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为副组长,梁栋(老营镇人大主席)、王元(老营镇党委副书记)、方伟(老营镇副镇长)和李俊林(自然资源局干事)为成员的征迁协调组,具体办理征地拆迁相关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保审核、保障对象名单确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村委会要成立以村干部为主体的工作小组,切实加强对本村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征地拆迁工作顺利进行,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 **强化舆论引导.** 及时公开征地拆迁协议和征地拆迁程序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加强对征地拆迁工作的全面报道,使涉建乡村对征地拆迁情况有客观公正的认识,让被征地拆迁单位和个人了解政策,理解、支持征地拆迁工作,为征地拆迁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三) 严格执行政策.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严格依法办事,标准统一,绝不能以权谋私。

(四) 坚持政务公开.坚持把各项政策、补偿标准、账务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五) 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危害项目建设的违法行为,对煽动群众闹事,干扰、影响和破坏项目建设的,公安机关要依法严肃处理;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偏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4日